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原小字第70號

原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訴訟代理人 高儷舫

被告 曾玄中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112年度審原簡附民字第4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